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下午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虞刚、欧智、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6年4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改选。第五届监事会提名虞刚先生、欧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同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马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9日

附件 1：非职工监事简历

附件 1：非职工监事简历

虞刚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2年至今历任公司电气室主任，技术部副经理，开发部经理、生产资源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虞刚先生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欧智先生，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6年至2002年担任交通银行成都分行人力资源副科长，2002年至2003年担任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人事主管、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至2005年担任外语学院成都学院经管系副主任，2005年至2006年担任四川蓝光集团人力资源经理。2006年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欧智先生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